

2021年度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园、绿地、路树管养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城市绿化管护费用是个长期民生类项目，是政府应该承担的公共服务产品。城市绿地的养护是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生活环境的重要途径之一。为切实加强区管绿化管理，提升管养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降低行政成本，自2018年以来，龙湖区多次组织召开区政府工作会议进行研究并同意由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取具备资质、实力较强、技术领先、管理规范的企业进行养护管理。本次评价的项目共计6个分项，分别是（1）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2）汕头市龙湖区绿荫公园管养项目、（3）汕头市龙湖沟丹霞庄段社区体育公园维修养护项目、（4）龙湖区5-8街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5）新津河南岸城市生态绿地324国道东侧及沈海高速西侧防护绿地景观管养项目、（6）东坝仔堤段绿化景观管养项目。

2021年，主管单位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往年项目具体支出和在运营中的实际情况，向龙湖区财政局申请预算拨款为570万元，用于支付中选单位对其管区范围内公园、绿地、路树的管养费用。年度执行中未调整预算。本项目2021

年共结余资金90.3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对照“创文”考评要求和绿化管养工作标准，认真履行严格监管监督职责，落实管养单位做好区管路树、公园、绿地等日常维护管养工作和应急修剪工作，及时处理树木倒伏折枝等问题，美化绿化市容市貌，提升我区人居环境。

阶段性目标为：1、适时修剪管养范围内树木、绿篱灌木、草坪等，确保绿化乔、灌木有资有型。完成路树修剪数量为9000株次、绿篱灌木修剪面积2.5万平方米；行道树成活率为100%；2、维护区管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园设施、园路、绿化等，完成绿地修剪面积4万平方米，营造良好公园环境；3、快速处置市民投诉。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2. 绩效相关原则。3. 政策相符原则。4. 经济合理原则。5. 依据充分原则。6. 独立评价原则。7. 回避、反馈和保密原则。

二、综合评价情况

按照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的分析内容和思路，对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1年公园、绿地、路树管养经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总得分为91.08分，等级为优。

综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15	12	80.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27. 6	92. 00%
效益	40	37. 48	93. 70%
合计	100	91. 08	91. 08%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 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职能，提升管理服务和管养质量

为确保管理服务和管养工作的有序开展，管理部门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可通过日常考核、行业管理考核、专项考核等考核制度、巡查报告制度、报表统计制度、公示制度、互查制度等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管，同时，监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监管制度，按时开展考核，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并追踪整改，确保相关问题得到真实解决。

(二) 提供服务热线，及时解决管理服务和管养问题

设立了相关政府服务热线，接受群众的监督，能够及时进行相关问题的处理。关于公园、绿化、路树管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或者针对上线单位在服务态度、工作效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可拨打热线电话12345反映问题。

四、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略）

(一)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二) 公众公德意识尚待进一步提高，养护破坏率仍较高。

五、项目改进的建议（略）

- (一) 重视绩效目标设置。
- (二) 建立系统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 (三) 加强宣传教育，树立社会公众公德意识。